

**2025-26 年度 常規課程第二期（Reg 2）寫作能力 評卷參考****1. 試以「想再看一遍的風景」為題，寫作文章一篇。****題解／寫作要求／需要扣連的字眼：**

- 人生在世，總有一些風景或景觀教人念念不忘。本題要求考生以想再看一遍的風景為線索，抒述個人感悟及體會。
- 「風景」，指風光景物、可供觀賞的自然或人為景物。考生所記的風景，基本上並無限制，可以是大自然的地理景觀，也可以是人文景觀；可以是旅遊勝地，也可以位於身邊的社區。考生宜具體、詳細呈現看到的景象，抓緊景、物、人的特點下筆，具體凸顯景、物、人的面貌和神韻。描寫的手法和角度可多變，或直接描寫，或間接描寫；或動態描寫，或靜態描寫，不一而足。
- 「想再看一遍」，即以往看過，如今希望重複觀看。「想再看一遍」的原因有很多，可以是風景怡人，或風景與美好時光緊密連繫，教人亟欲重溫；可以是這個風景已經不存在，出於懷緬和追憶而希望再次觀看；可以是當時眼前所見發人深省、帶來啟發，令人難以忘懷，因此希望能重新觀看；可以是初次觀看時未領略箇中真意，如今歷練不同而希望重新觀看；可以是因著重視與風景相關的人、事、物，希望透過再看一遍尋得情感慰藉；也可以是其他原因，只要言之成理，即可接受。
- 本文以描寫、抒情為主，考生須透過描寫以抒發個人體會。描寫宜有重心或經過篩選，不宜空洞或流於蕪雜；筆觸宜具體細膩，忌粗淺浮泛；情感宜順應景象而生，有真切而深刻的體會。至於結構布局，則不拘一格，寫景和抒情可有所側重，只要自然妥貼，即景生情即可，如：考生可以獨立的段落抒發感受，先寫景後抒情，也可以寓情於景，讓情思隱含在描寫之中。
- 表達方式可以千變萬化，文章能否切合題意，視乎考生描寫或記述是否扣連「風景」的內涵及獨特之處，並呈現「想再看一遍」這題旨。至於其高下，則取決於描寫是否具體恰當，以及感受是否真切，思考是否深刻。
- 考生宜以「第一人稱」的敘事角度寫作，這樣更容易將感受和體會寫得深刻。至於敘述者的身分則沒有指定，只要合乎情理，即可接受。儘管如此，考生不宜盲目追求代入特殊身分作述。
- 取材倘是生活中真實或普遍的情境，則較容易引發共鳴。情節安排或心理轉折不宜過於突兀生硬、誇張或戲劇化；應在情理之內。
- 考生的取材和思考角度並沒有高下之分，但立意卻有高下之分，只要反省和思考深刻、真實，評品理應較高；如較為膚淺和虛浮，評品自然較低。

2. 「看不見」不代表不存在，更不代表不重要。現實生活中，有些傷痕雖看不見，卻可對人造成一輩子的困擾；有些付出雖看不見，卻能為很多人帶來溫暖；有些距離雖看不見，卻無論如何都無法拉近。
- 試以「那些看不見的事物」為題，寫作文章一篇。

**題解／寫作要求／需要扣連的字眼：**

- 本題希望考生參考題目的描述，以生活中的體驗或見聞，表達個人對「那些看不見的事物」的所思所感。
- 「看不見」，指不能看見或視覺上無法感知，也可以指無法察覺或發現有關事物；可以是因為客觀條件或限制導致，可以是因為相關事物並沒有外顯、具體可見的形態。出現或存在「相關事物」的範疇不限，可以是圍繞日常生活的大小事項，可以是針對物質生活或精神生活，可以是放諸人際交往、個人情感、社會狀況等範疇引申發揮，茲不贅舉，只要能清晰交代及呈現事物「看不見」的特質，言之成理，即可接受。
- 本題要求考生以「那些看不見的事物」為題，就其個人體驗或所見所聞引起的情感或思考寫作文章，文體不限，或借事抒情，如描寫「我」在與人相處時發現一些看不到的事物，由此抒述對於人際關係的思考；或敘述人生不同階段有什麼看不到的事物（如：心理創傷、理念、價值觀、目標、夢想、承諾、仇恨等）一直影響或模塑自己；或闡述個人見解，如析論「看不見的事物」的意義和影響，或透過對比「看得見」及「看不見」的特質，探析「看不見的事物」之獨特價值等。立意取材方面，考生須扣連「看不見」的意涵、「相關事物」的特質，自定處境、述說經歷、抒發感受，或作出反思。無論怎樣取材構思，「看不見的事物」應是文章的主題，相關思考是文章的關鍵，主導全文的內容和結構，是文章的線索和探討對象。
- 文章必須合乎以下要求：一、立意或主旨須清晰、明確；二、對「那些看不見的事物」的理解、聯想或詮釋須合理；三、取材或立意與「那些看不見的事物」須有緊密關聯；四、取材能體現或闡明立意（所抒感悟和體會應緊扣「那些看不見的事物」的涵義）。
- 考生可以題目引子的內容為切入點，抒發個人體會，惟考生不必囿於引子的內容寫作。考生也可另行構思，以不同手法或題材切入，只要立意可呼應「看不見的事物」的旨意即可。其高下取決於考生對「看不見的事物」的描寫是否細緻，思考是否深刻；或能否深刻論述與此相關的感悟或體會。

(續下頁)

- 考生應謹慎構想全文立意，即：全文想表達什麼、中心思想是什麼、記敘及論說的核心是什麼等。切忌因量失質，堆疊所有關於「看不見的事物」的想法，東拼西湊，忽略整理內容之間的聯繫，或使文章欠缺清晰結構。
- 通篇內容不宜只停留在「呈現／反映／指出看不見的事物（是什麼）」的層次，宜加入個人體會及反思，方能建構文章的立意。
- 考生的取材和思考角度並沒有高下之分，但立意卻有高下之分，只要反省和思考深刻、真實，評品理應較高；如較為膚淺和虛浮，評品自然較低。

3. 修端：「身為領袖，最重要的職責在於果斷作出決策，帶領眾人前行。」

幼羚：「我卻認為，領袖作出決策前，必須先仔細了解每一個人的意見。」

試寫作文一篇，談談你對以上兩個觀點的看法。

#### 題解／寫作要求／需要扣連的字眼：

- 人們對於領袖的角色與職責有不同理解，有人認為領袖是帶領團體前行的關鍵，決斷力必不可少。然而，也有人期待領袖能理解團體內不同個體的需要，從中整合出共識，繼而作出決策。本題希望考生能就其生活體驗和所見所聞，回應題目所述的兩個觀點，並闡述個人見解。
- 「領袖」，指組織或團體的領導人，負責統領引導或起表率作用，往往有著一定的權力及影響力。「決策」，指決定計策，或指為達成目標所決定的方法或策略，有時候牽涉從多個方案中選擇一個方案來執行的過程。「果斷」，指果敢決斷，毫不猶豫。「仔細了解」，指周密、不輕率地弄清楚或弄明白。所選例子或論述對象中，考生必須明確交代「決策」的具體所指（以反映領袖的處境及其面對的狀況），並且清晰呈現領袖不同決策表現或取態所導致的影響或利弊得失，以此配合所作的論述，討論領袖的角色或職責。
- 修端的話聚焦於領袖的決斷力及行動力，將重心置於領導行為的目標和結果，也可以理解為注重「效能」。而幼羚的話則聚焦於領袖如何理解及整合不同意見，將重心置於領導或決策的過程，也可以理解為注重「共識」。
- 考生須回應題目兩個句子，並據此訂立個人對「領袖的角色／職責／表現／條件」的看法。考生必須兼及兩個觀點，不能過分傾側其中一方，甚至對其中一個看法避而不談。考生的看法不拘，惟必須觀點明確，概念明晰，並持之有據，故所述是否妥當，視乎考生對「領袖的角色／職責／表現／條件」的理解是否準確深刻。考生可以支持任何一方，可以自訂討論角度和焦點，也可以純粹談談對題目兩種看法的理解及評價。看法、論說的角度可以千變萬化，言之成理，即可接受。
- 考生可從不同角度切入和分析，也可從單一角度思考。若從不同角度切入和分析，其內容宜廣闊清晰；若從單一角度思考，其申述宜嚴謹深邃。無論考生的角度為何，均須就論說的素質和立意綜合評分。
- 取材須配合立意。考生所提理據須與其看法相關，並對兩者之關係予以析述；其理據倘是具體而普遍的情境，或為已驗證的理論，則更具說服力。
- 考生的立場和思考角度並沒有高下之分，但立意卻有高下之分，只要反省和思考深刻、真實，評品理應較高；如立意較為膚淺和虛浮，評品自然較低。

4. 試在①、②兩句中任選一句為首句，續寫這篇文章。（所選句子必須抄錄在答題簿的第一行。）

- ① 「要達成夢想，原來沒有想像中那麼困難。」  
 ② 「要達成夢想，原來沒有想像中那麼容易。」

**題解／寫作要求／需要扣連的字眼：**

- 本題要求考生記述一次經歷引入，或敘事抒情，或引發議論，交代從中明白到「達成夢想原來沒有想像中那麼困難／容易」，並抒述當中的感受和體會。
- 「夢想」是對未來的渴望、幻想、追求、空想。「夢想」可有不同層面：物質擁有、事業前途、生活方式、個人形象、某些結果或收穫等。這些追求或清晰，或朦朧，有時候可以僅為對未來的憧憬與想像。考生必須明確交代「夢想」的所指謂何，以及交代「達成夢想」的具體過程或所需條件。就「夢想」的取材與構思不限，言之成理即可。
- 「想像」，即個人的假想或構想，往往是借助經驗、價值觀、知識等來作的。「困難」，指事情複雜或阻礙多，不易完成。「容易」，指難度小，從容便易，做起來不費事。考生須交代本來覺得「困難（分題①）／容易（分題②）」的原因，並交代後來對「達成夢想」的理解和體會如何及為何出現落差。
- 「原來」一詞包含了推究事情本源的口氣，意味著敘事者本來不知道或意識不到「達成夢想沒有那麼容易／困難」，換句話說，即敘事者本來認為達成夢想是「困難（分題①）／容易（分題②）」的。考生宜鋪陳個人想法前後的變化，反映後來的領悟如何異於初始的想法；轉折須合乎情理，過渡自然。
- 文章須透過敘事和描寫抒發個人體會，取材須配合立意。
- 本文以敘事為基礎，藉以引發議論或抒情，也可敘而不論，讓情思隱含敘事之中；事情的鋪排和交代，情節的變化和發展須有條不紊，輕重有致，詳略得宜；敘事和描寫須細緻傳神，才能具體呈現情感和思想。表達方式可以千變萬化，文章能否切合題意，視乎考生所記事件或所述情景是否扣連「達成夢想」的特質，並呈現「沒有想像中那麼容易／困難」這題旨，箇中的轉折及對比必須自然和合理。至於其高下，則取決於敘事、描寫是否具體恰當，以及感受是否真切，思考是否深刻。
- 考生宜以「第一人稱」的敘事角度寫作，這樣更容易將感受和體會寫得深刻。至於敘述者的身分則沒有指定，只要合乎情理，即可接受。儘管如此，考生不宜盲目追求代入特殊身分作述，宜思考身分之於敘事或扣題是否必要。

（續下頁）

- 取材倘是生活中真實或普遍的情境，則較容易引發共鳴。情節安排或心理轉折不宜過於突兀生硬、誇張或戲劇化；應在情理之內。
- 考生的取材和思考角度並沒有高下之分，但立意卻有高下之分，只要反省和思考深刻、真實，評品理應較高；如較為膚淺和虛浮，評品自然較低。

5. 世上有千百種不同的人，人無法完全成為另一個人，卻亦因著自身的獨特而可貴。

試以「活出自己的模樣」為題，寫作文章一篇。

**題解／寫作要求／需要扣連的字眼：**

- 本題希望考生以個人體驗、見聞或想像，表達對「活出自己的模樣」的所思所感。
- 「模樣」，指容貌、式樣。「自己的模樣」指人們對自我的整體認知，既指涉樣貌、行為表現等外在形象，也包括性格、能力、才智、價值觀等內在特質。一個人如何理解「自己的模樣」，往往與其自我認同息息相關，同時受對自身角色的理解、與其他人的關係及互動、人生目標及規劃等影響。「活出自己的模樣」，即依照自己的價值觀或信念而生活，活出獨一無二的自己。
- 本題要求考生以「活出自己的模樣」為題，就其個人體驗、所見所聞或聯想引起的情感或思考寫作文章，文體不限，或借事抒情，如描寫自己如何從為他人而活、習慣事事迎合他人，轉變為明白自我價值、活出自己的模樣，由此抒發感受和體會；或闡述個人見解，如析論「活出自己的模樣」的方法、條件、限制、重要性等，或從「活出自己的模樣」引申出對立身處世的思考及反省。立意取材方面，考生須扣連「活出」的目的、意圖及表現，以及「自己的模樣」的具體意涵，自定處境、述說經歷、抒發感受，或作出反思。無論怎樣取材構思，「活出自己的模樣」應是文章的主題，相關思考是文章的關鍵，主導全文的內容和結構，是文章的線索和探討對象。
- 考生可以題目引子的內容為切入點，抒發個人體會，惟考生不必囿於引子的內容寫作。考生也可另行構思，以不同手法或題材切入，只要立意可呼應「活出自己的模樣」的旨意即可。其高下取決於考生對「活出自己的模樣」的描寫是否細緻，思考是否深刻；或能否深刻論述與此相關的感悟或體會。
- 考生應謹慎構想全文立意，即：全文想表達什麼、中心思想是什麼、記敘及論說的核心是什麼等。切忌因量失質，堆疊所有關於「活出真我／自己的模樣」的想法，東拼西湊，忽略整理內容之間的聯繫，或使文章欠缺清晰結構。
- 通篇內容不宜只停留在「呈現／反映／指出自己的模樣(是什麼)」的層次，還必須緊扣「活出」一詞，交代人們如何以具體行動塑造或實現出自己的模樣。此外，考生亦須加入個人體會及反思，方能建構文章的立意。
- 考生的取材和思考角度並沒有高下之分，但立意卻有高下之分，只要反省和思考深刻、真實，評品理應較高；如較為膚淺和虛浮，評品自然較低。

6. 向華：「做人精明一點可以讓我們獲得更多好處。」

有容：「我卻認為，做人精明只會帶來煩惱。」

試寫作文一篇，談談你對以上兩個觀點的看法。

#### 題解／寫作要求／需要扣連的字眼：

- 精明處事，權衡每個決定或境況的利益得失，對於立身處世固然有著一定好處。然而，有人將做人精明等同錙銖必較或過度算計，認為這樣會使人被利益蒙蔽，甚至影響人際相處，徒添煩惱。本題希望考生能就其生活體驗和所見所聞，回應題目所述的兩個觀點，並闡述個人見解。
- 「精明」，指聰敏仔細，精幹聰明；可形容一個人頭腦靈活、能幹，能清晰地觀察並處理事物。而「做人精明」可以指待人接物時機靈聰敏，能夠妥善權衡利弊得失，追求最大效益，但也可以指一個人善於算計，只求利益。「更多好處」，即利益、得著或收穫更加多，比較對象應該是「與精明相對的情況」。「煩惱」，指令人煩悶不順心或不暢快的人或事。所選例子或論述對象中，考生必須明確交代人們有何「做人精明」的具體表現，以此配合所作的論述，討論這樣做的利弊得失和影響。
- 向華的話聚焦於做人精明的正面效益，認為這樣對人有好處，而相關效益或好處可以是透過與「不精明／沒那麼精明」對比而來的。而有容的話則以做人精明的煩惱為出發點，傾向認為這樣會對自身帶來負面影響。
- 考生須回應「做人精明一點可以讓我們獲得更多好處」和「做人精明只會帶來煩惱」，並據此訂立個人對「做人精明的利弊得失」的看法。考生**必須兼及**兩個觀點，不能過分傾側其中一方，甚至對其中一個看法避而不談。考生的看法不拘，惟必須觀點明確，概念明晰，並持之有據，故所述是否妥當，視乎考生對「做人精明的利弊得失」的理解是否準確深刻。考生可以支持任何一方，可以自訂討論角度和焦點，也可以純粹談談對題目兩種看法的理解及評價。看法、論說的角度可以千變萬化，言之成理，即可接受。
- 考生可從不同角度切入和分析，也可從單一角度思考。若從不同角度切入和分析，其內容宜廣闊清晰；若從單一角度思考，其申述宜嚴謹深邃。無論考生的角度為何，均須就論說的素質和立意綜合評分。
- 取材須配合立意。考生所提理據須與其看法相關，並對兩者之關係予以析述；其理據倘是具體而普遍的情境，或為已驗證的理論，則更具說服力。
- 考生的立場和思考角度並沒有高下之分，但立意卻有高下之分，只要反省和思考深刻、真實，評品理應較高；如立意較為膚淺和虛浮，評品自然較低。